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茂名恒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恒颐”）与茂名市国土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923-2018-新城 001）。具体信息如下：

### 一、交易双方简介

#### （一）受让人

公司名称：茂名恒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2NU4948

法定代表人：黄滨

公司注册所在地：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镇那花排山村 86 号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零售；医疗用品、医疗器材；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二） 出让人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茂名市国土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 茂名市国土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

受让人： 茂名恒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WG2018-33 ， 宗地总面积 69,658.2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9,658.21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茂名市高地片区南海大道东侧。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 2.089746 公顷，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 4.179493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0.696582 公顷。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医卫慈善用地 50 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4,85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1,648.76 元。

第五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未来医养项目的发展需求，为未来医养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实施可能存在未来项目建设、实现收益不确定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